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序

公法家之言曰凡一國之法律必有立法者以裁制之惟國與國交際之法律則無人能擅立法之權故居今日國際法之主位者莫如條約蓋操縱離合之故成敗得失之林於是乎在彼東西各國法律專家童而習之皓首而不輟而吾士大夫尠所究心其何以懲前毖後乎自北洋有約章類編之刻桐鄉勞氏輯為纂要湘中又賡續而廓大之為分類輯要一書世之言交涉者賴焉顧其書止於己亥距今又六年矣時局日新人事遞貿錯綜變化月異而歲不同有倍蓰於己亥以前者闕而莫述來者何觀爰屬顧韻伯觀察踵湘刻之後續纂成案都為是編蚘故而存新訂訛而補闕商榷體例增益圖表

旁註年月以便考證上提綱要以省繙帙蓋不獨致力之勤其用心亦良苦焉書既成命曰約章成案匯覽將以諗世之言交涉者俾資觀覽且議嗣後歲輯一冊仿英國藍皮書之所為方今環球大通世變日亟詰戎練武之實與講信脩睦之文二者相為表裏前車已逝來軫方遒杜漸防微陽開陰闔詎復有常轍之可循雖然語不云乎不習為吏視已成事又曰不知來視諸往誠由此而進讀外交諸史以斬登乎法學家之堂而嚌其胾則是編其猶大輅之椎輪也夫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乙巳夏六月項城袁世凱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國於大地皆必有其自有之權利義務他國不得損害而干涉之要必藉法律以為之衛國家乃得依據以互保其安全國際法即緣之而起條約者國與國自表其權利義務公認之以為信據者也凡研究國際法必先審吾國勢何如國力何如始足以驗吾權利義務之完闕故紬條約之文可以覘其國力範圍之所至條約涵義至博而求其合於國際公法者則斷兩國之平和使引之彌長以互伸其權利平和之通義必使智識物產相為挹注兩利並進而權利義務皆足以相消此五洲進國所為善用其通濟已國之利以增其光寵也夫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界山河以成國無論別以種族別以地

勢其由漸而演進者則必有其特異之端以自顯於他國天然之物質與人擇之精神相蛻而成進化地運之周轉與人事之接觸相會而成交通當其塞也地勢閡之人謀閼之及其通則危嶺不足以為障重瀛不足以為阻蓋交通者天地自然之用也瀏覽往蹟恆匪一涂而通之之勢自動與被動又畫然而異自動者其勢順其獲利益均被動者其勢逆乃轉視其國力之盈絀以為衡而不必純歸於兩利故洞明時局者沈幾以觀其變而恆以敏銳相先者有由來也研究本國之國際法必先探其條約之起原實驗吾權利義務之關係若何第其易約年限以較其銷減與賡續者之孰利乃得以量吾國力而對待之則條約者實據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利益之準繩也

交通適廣條約滋繁欲使通國瞭然於自有之權利義務各盡吾力以保衛之則宜有專書以為之宿復慮其漫衍有排比鈎稽者以盾其後則弗勞而可穫項城宫保深知其故病前人編輯或有漏略無以收挈領頓裘之助乃成兹編以告通國逮平顏韻伯觀察實理董之韻伯治斯業最勤訂補譌闕損益條例釐然而各當又北洋當交涉之衝文牘成典秩然備具復躬詣外務部發其蒐討考訂加詳雖煩舉要滷足以研究國際法者所依據求所以保權利義務之安全者吾知其必有助也抑據已然之權限以謀將來之利益者能獨無禆耶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在乙巳七月既望長沙張百熙序

約章成案匯覽序

古今天下之趨勢何歸乎一歸於法治而已矣生民之初爭攘噬齧一純任天行之天下有人治者起鋤其豪暴卹其寡弱立爲典章條教於是國家之法制興焉國與國相遇其勢又不能無爭爭則天行復起而人治悉歸于頹廢憂時者恫之於是創爲萬國通行之公法舉強弱小大萬有不齊之邦域一以造物之公義裁之使國際往來一若家人之相與恩怨報施各有其分不相凌越合五洲萬族爲大同之世宙俾各極治功所至熄天行酷烈之威績雖未大著其意可謂深美矣蓋法治之效至是而始爲致極者也中國自開闢以來雄據東方大陸文物聲明光被海內外四裔賓服稽首內向歷三四千

年自封內劃據之外未有鄰國並立之事其間西方大國惟羅馬號稱皇帝勢盛而祚永東西相望海山邈絕欲接無繇日耳曼民族既分王羅馬故土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之屬益務遠出拓地於是兩洲聲息脗繫通矣輪船制興萬里鄰接歐人足跡猶徧涉非澳南北美諸洲乃鱗萃麇集乎華海世運之開有天意焉非人力也吾國開關之始士大夫狃於聞見其視梯航而至者莫非納欵貢獻之列交接之儀輒不屑以平等相待外人以公法為辭謝不肯應其後屢經懲艾不得已曲徇其請割棄利益欲返求公法以自全而已無及矣故國際共享之利我獨屏不得與而中外交涉之歷史大抵失敗之蹟焉勢之所趨豈盡謀謨之失哉今尺寸之儒稍涉西人學說輒執條

約之文較短量長以肆其譏議此特事後之智耳使當風氣未闢之
先驟接髬鬣臯[illegible]之倫貺之以膠盭之文承敗衂之後其果能從容
擘畫參稽得失使權衡各當遠勝於今所為邪莊子曰迹履之所出
而迹非履也日本初訂外約其規則盡與吾同適來壹意維新國制
軍政人才咸蒸蒸日上西方先進之國莫不改容起敬遂罷居留地
制度及領事裁判之權而吾國議加稅則及收回治外法權之論亦
屢經列邦允許顯列於條文士君子苟能淬厲圖功為
國家修政經武使聲光蔚然視列彊而無媿色鯤鵬一息萬里向之
施罻羅於藪澤者曾何足以控摶公法者固視國勢強弱以為轉移
者也況條章規約之因時制宜者乎然則有志之士欲究明中外之

勢以裨補　國家者其為術固自有在毋徒訾議舊約為也舊纂約章苦無完備之本士驤在京師時值兵燹之餘於外部檔冊防護甚至方議採輯刊布卒卒未果其後備官畿輔請之　項城宮保以顏韵伯觀察總其事設局兩載卒蕆功役國家近百年來交涉大端首尾略備得失之林成敗之跡昭然在是矣謹而持之以課其便化而裁之以會其通異日

國運之振興必有賴於是者今行省方立法政學堂詔多士以法理之學茲編豈非重要之一教科也哉余嘉觀察編輯之精勤而成書之速也乃為之序以歸之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冬十月楊士驤序

例言

一我國辦理交涉有約章成案猶英之有藍皮書法之有黃皮書美之有紅皮書也自互市以來約章通行本曰彙纂曰類編均創始於北洋若勞氏纂要則專為内地交涉而設嗣湖南有分類輯要之作計截至光緒己亥年實為最近刊本己亥以後尚無繼者

項城宮保慮交涉益繁思預籌因應爰命 世清 踵輯要之後續纂是編所有體例門類或斟酌損益不無變通或因時制宜多有更易起康熙己巳迄光緒甲辰萃二百餘年交涉備一完善

全書嗣後年出一本體仿海關貿易冊式源源接續永以為例俾講求外交者有所依據焉

一彙纂類編輯要諸書將條約一項皆按依門類割裂分編推原其故大都因易於檢查而致然不便之處却有數端大凡兩國訂約彼此必有命意所在其注重之處不厭反覆求詳或此款已見而彼款重言申明者或前款語意未盡後款又復聲敘者層見疊出比比皆是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强分條款則詞意不完況一款之中每有包括數門者若一門獨存未免掛一漏萬儻各門兼收又慮重複繁瑣其尤要者約中往往有無類可歸之款為全約極要關鍵覩輯要諸書竟爾删去夫交涉一道

首重條約雖一字亦不能刪除刻一款乎是編鑒於以上種種
未敢曲為附和擬將條約章程成案分為甲乙二篇甲篇全載
條約以國分卷按立約年月先後為次序所有門類均註於分
款首端每頁偏傍重復加註猶恐查閱不易復於每卷後附檢
查門類表按類查款極為簡便乙篇則全載章程成案仍以門
類分卷庶幾尋繹有次開卷了然

一是編門類多有更正增改輯要之處如游學游歷類輯要均附
傳教門此大誤也現在內而京師外而各省遣派出洋遊學者
日增月盛是必另立游學門方足以正體例若游歷厥有二端
大凡我國派赴各國游歷者為考求製造調查學校居多數至

西人來中國游歷者或周覽山川風土或研究農工商礦半屬彼國輿地會派出則游歷一門實近於學於教務毫不相涉不得附於傳教此理甚明又此次各國商約有改訂通用錢幣一款是圜法一門必須增入其餘如聘募附入傭工之後路礦電綫混為一門郵政賽會僅附卷末均屬眉目不清今將游學游歷各為一門聘募招工各為一門傭役附於招工增入圜法一門附以各國幣制若路若礦若郵電直分作三門賽會又另闢一門加稅免釐洋藥並附於通商門或視前書較為妥協

一是編門類次序大概均依輯要門為總目類為子目以類附門有門無類者聽綜而計之分門者二十分類者三十一甲篇條

約為卷凡十乙篇章程成案為卷凡四十二詳披總目便知梗概

一是編條約一項謹遵外務部頒行原本不敢增損一字其照會附件所以補條約未詳者今均依原本列於條約之次以備互相印證

一是編章程成案均從外務部暨北洋檔案錄出舊者刪之廢者棄之統計仍原書者十之三增補新案者十之七舉凡歷年中外交涉要政於斯略備其私家著述概不纂入以符官書體制

一書有圖表最易檢查輯要原刋圖表頗爲賅備計列表凡六列圖凡八惜各圖均係木板且彷湖北大清一統輿圖舊式而各表距今已歴五載亦不無事異時遷之憾是編圖表務極精詳圖則拓爲大張用彩石印合爲一總圖表則勘誤增新必求的當此外又增表六曰有約各國一覽表曰各國派赴駐華使臣編年表曰中國派赴各國領事駐紮表曰各國派赴中國領事駐紮表曰近三十年通商徵稅比較表曰各省郵政處所表隨類附入各卷以便參考

一是編除載入各國立約編年表外所有約章成案目錄下均各註明年分俾查案可以援引且補諸書所未備儻代遠年湮無

從查考者付闕如焉

一是編叠經稟承

北洋大臣暨

外務部再三審定始行編纂所有體例門類行款均備字斟句

酌煞費經營閱者自知無俟贅述

一編纂是書商榷討論者有汪京卿大燮顧侍御璜蒐羅採者

有劉部郎奉璋沈觀察桐劉觀察燕翼先後編輯校讐者有左

丞蓮璣王倅仁鐸李令盛鑾黎令景炬秦令崧年桂廣文埴若

胡令獻琳楊徵君毓煇尤能始終其事編校最勤書成例應並

記

光緒三十有一年歲次乙巳夏四月連平顏世清謹識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

門類總目

圖法門

郵電門

郵政類　電政類

賽會門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總目

卷十

各國統共約章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俄國

目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一

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首段

大清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

立章程十二條

大清

訂約

大皇帝欽差
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為全權大臣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特簡
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為全權
大臣兩國大臣各承
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遵勿替
第一款
大清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

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第二款

遣使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

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俄文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

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迟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

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椗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貨稅

禁令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

設官

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

攔阻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第八款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淩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第九款

疆界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游學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遞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遞送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郵政

第十一款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躭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訂約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

大清國
聖主皇帝裁定
大俄羅斯國
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
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
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為主由二國
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
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花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大臣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六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

大清國

欽派内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俄羅斯國派出

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

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

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

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

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

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貿易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款

貿易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

設官

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餧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貿易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

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

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

概不管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

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

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

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

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儀文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

摘務

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

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控斷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

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賒欠賬

目不能代賠

貿易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

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

控斷

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捕務

俄羅斯國人私往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往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命盜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犂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

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俄文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款

見前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補務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

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捕務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具緣何逃走之處由

保護

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淩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款

郵政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

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
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
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
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
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
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
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
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
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躭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

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躭悞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躭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款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
欽派大臣　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俄羅斯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內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一分
此次條款從兩國
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永遵勿替

兩國

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辦事件地方

大清國

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羅斯國

欽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同治八年

首段

訂約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三年為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貿易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內地商務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

稽罰

為憑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內地商務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

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儻有商人遺失執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之原照不符即按

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貨稅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貨稅

第六款

改運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

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

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第七款

罰稽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

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

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

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

儻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

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

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係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

以上進口事例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

方官等如違罰辦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第十一款

貨稅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二款

貨稅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

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六款

單照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以上出口事例

第十七款

貨稅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稽罰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如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第十九款

貨稅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第二十款

禁令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二十一款

稽罰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
理

訂約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
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
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防礙之處尚未滿限
立即會議酌改

訂約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
欽差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議於中華京都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

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滿那將爾部堂格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

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

國管屬

第二款

大清國

大皇帝允降

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為不是無分民教均免
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遵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為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
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
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

其伊犂居民交收伊犂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犂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犂一面接收伊犂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犂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犂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

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妥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

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犂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犂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内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内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款

伊犂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犂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犂河匯流處再過伊犂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

釐界

設官

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

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俄文 控斷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

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犂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欵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欵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為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

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為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並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八款

貿易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十九款

訂約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訂約

此約奉兩國

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

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䘏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匀作六次除兑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

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

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貿易

第二款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

內地商務

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款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

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貨稅

第四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貨稅

第五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改運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

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税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税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税遇卡抽釐

第七款

內地商務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款

稽罰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

查有原貨抽換式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儻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款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

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

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祗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款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款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胰鹼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

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款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款

禁令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款

稽罰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中俄卡倫單 光緒七年

中國卡倫	俄國卡倫
一胡柏里志呼	一斯他羅粗魯海圖斯基
二則林圖	二查罕額羅葉甫斯基
三毛菡子格	三克留車甫斯基
四烏梁圖	四庫魯蘇他葉甫斯基
五多羅洛克	五查蘇車葉甫斯基
六霍林納拉蘇	六杜魯勒古葉甫斯基
七呼拉查	七托克托爾斯基
八巴揚達爾噶	八

九阿深嘎　九阿深金斯基

十鳴犖　十們森斯基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齊斯基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十六鄂爾托霍　十六哈拉采斯基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十七哈木聶斯基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甯斯基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撒金斯基

二十賽郭鄂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一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二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三

二十四查罕鄂博　自此卡倫以下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臺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三十霍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删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

伯李 尚書銜户部左侍郎張 為全權大臣

大俄國

租借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為全權大臣
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為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
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

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
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
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
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借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兩
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設官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
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

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

捕務

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疆界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

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

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疆界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

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

租借

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鐵路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

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為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與

大俄國

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

欵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

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 山脊亦在

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疆界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鐵路

俄國

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

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

國家允中國

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

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

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非俄國應允不

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

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為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内今照俄文譯為亦在俄國租地内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迴灣北今照俄文譯為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為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為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

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為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

又第三欵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為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辦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幷聲明

附件二

為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

俄主諭稱俄國

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

為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

城等因特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

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

大俄國

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

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

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

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

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貔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東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經四十度距東房身屯

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内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

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墳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嘴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塋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嘴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

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徼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

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東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昔字

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上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專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内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祖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内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

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

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

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
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嗣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
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
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清大晏家
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
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淵來）山頂其
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
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
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徹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内在山嘴

立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

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

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

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

土地留在隙地之内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徹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

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

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胡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胡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胡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胡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胡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墾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乃其

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窰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窰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次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祖地之萬家溝屯並磯臺子屯
北至猴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横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
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磯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
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為磯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
而走上岡頂在磯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
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
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
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磯臺子磯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
國祖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内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豁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為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又）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塋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又）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耶爾）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阬窪處距

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

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

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

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

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

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窩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牙提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大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顯

字末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

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與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

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統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

第四款

劃界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租借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

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篤羅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畫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

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

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

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

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為憑此外委員等將

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

就圖畫押蓋印為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

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為商議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　為全權大臣便

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俄國

大皇帝顧彰明與

大清國

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

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

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款

疆界

大清國

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識事各人並分應

保護

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

國家固有

大清國

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

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

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

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

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款

大清國

國家暨

大俄國

國家為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劄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為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

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

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款

大俄國

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王

大清國
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
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
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
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歷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
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
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
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

商辦 四應將
大俄國
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
由中國
國家與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
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箇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
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

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為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

今因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

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 會同

大清國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

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

國家與中國

國家為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

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及

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按

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運費之數